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368　　公司简称：五洲交通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25,632,068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共计分配 90,050,565.4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187,181,934.22 元结转以后年度。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洲交通	60036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英强	梁芝冬、李铭森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7 层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6 层
电话	0771-5512488	0771-5518383、5525323
电子信箱	wzjt600368@sohu.com	wzjt600368@sohu.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公路运输业，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公司主要业务：收费公路、商贸物流、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等。具体如下：1.收费公路业务

公司拥有所辖收费公路经营权，期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对道路使用者收取车辆道路通行费以及对公路相应附属设施开展经营工作，收费期满后相关路段资产将移交政府。公司所辖高速公路（即坛百路、岑罗路）均纳入广西高速公路联网收费，采用“联网一站式”收费，各收费站入口发放 IC 卡或自动读入 OBU，收费站出口负责根据 IC 卡或 OBU 所记录信息收取车辆通行费并出具收费凭证，车辆通行费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中心统一清分后支付给公路投资主体。

2019 公司通行费收入 111,271.0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25 万元，同比下降 0.11%，主要原因为：平宾路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与交投集团完成交割手续，因此交割后该路段通行费收入为零；剔除平宾路置换影响，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同比上升 7.25%。截止 2019 年本公司所属收费公路通行费收入情况如下：

路段	通行费收入（万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坛百路	85,714.23	79,731.19	7.50
岑罗路	23,155.37	21,775.77	6.34
平宾路	2,401.49	9,888.85	?-75.72
合计	111,271.09	111,395.81	-0.11

2.商贸物流业务

公司商贸物流业务的运营主体为金桥公司、凭祥万通公司、兴通公司，主要经营金桥市场、凭祥物流园。经营模式为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物流设施、仓储设备及相关物流服务获取收入，并围绕市场业态开展贸易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于园区租赁、贸易和其他服务收入。商贸物流业务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发展，以及南向通道建设，搭建起一条南北向的物流新通道，改写物流格局契机，凭祥万通公司与广州江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广西凭祥万通物流园合作项目协议，联手打造“广西东盟农产品智慧交易中心”，有望提升商贸物流业务发展潜能。

3.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

公司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的运营主体为五洲交通本部、五洲房地产公司、金桥公司及钦廉公司，主要有自建项目和代建项目以及待开发土地项目。自建项目主要集中在广西南宁、百色，在售项目为广西金桥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南宁）、五洲国际项目（南宁）及五洲·半岛阳光项目（百色）。代建项目主要有五洲锦绣城项目和五洲绿苑项目（南宁）。

房地产销售收入受到国家对房地产调控政策和银行提高房贷首付比例等因素的影响，去库存压力较大。2019 年金桥公司克服商业物业按揭首付比例高、按揭审批收紧等困难，持续开展活动营销＋精准广告推广工作，有效促成商业楼、天地楼销售成交。五洲房地产公司采取整合推广、销售代理总包干的营销模式，同期地产去库存成效显著。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10,942,124,188.30	10,602,638,057.39	3.2	10,693,154,166.90
营业收入	2,147,435,333.55	1,819,353,053.83	18.03	1,792,177,20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7,699,397.37	424,131,285.11	106.94	367,710,80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5,288,621.91	341,795,757.21	30.28	306,521,05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21,162,918.78	3,571,785,577.16	20.98	3,272,724,52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389,735.57	1,501,079,153.21	-37.82	1,373,814,41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38	105.26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38	105.26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0	12.43	增加 9.87 个百分点	11.5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15,619,431.94	517,105,780.39	566,499,729.95	548,210,39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6,873,581.17	91,736,885.64	106,809,050.33	22,279,88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6,631,823.46	208,805,052.30	100,198,610.86	-346,86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34,156.44	208,342,604.37	148,366,232.57	400,646,742.19

说明：1. 公司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其他季度差异较大，主要是子公司地产公司第四季度支付地产板块分立税费支出。

2. 公司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其他季度差异较大，主要是子公司岑罗公司第四季度计提横埔收费站固定资产减值以及公司公路板块养护支出结算等所致。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8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77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77,065	410,318,662	36.45	0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155,967,120	13.86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07,023	4,507,023	0.40	0	无	0	未知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0	3,146,047	0.28	0	无	0	境外法人
丁小宝	158,000	2,993,000	0.27	0	无	0	未知
陈燕	39,000	2,858,185	0.25	0	无	0	未知
冯琼华	2,468,550	2,468,550	0.22	0	无	0	未知
龚纪全	2,048,100	2,048,100	0.18	0	无	0	未知
林仁平	1,900,000	1,900,000	0.17	0	无	0	未知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1,894,455	0.17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在本公司知悉范围内，除第一名、第十名股东即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同一个实际控制人广西区国资委外，第一、二、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无《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七名股东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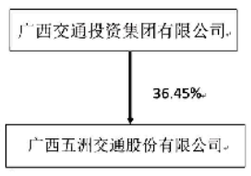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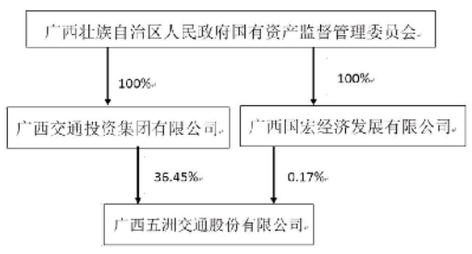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为 21.4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03%，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0.61 亿元，其他业务收入 0.86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中通行费收入为 11.13 亿元，同比下降 0.11%，房地产销售收入 2.14 亿元，同比上升 18.97%，物流贸易收入为 7.34 亿元，同比增长 61.33%。2019 年公司利润总额为 9.7 亿元，同比增长 102.79%；净利润为 8.64 亿元，同比增长 113.2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78 亿元，同比增长 106.94%。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未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①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公司会计政策中关于“准高速公路、高速公路按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车流量法的具体测算方法是按资产净值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总车流量进行相除计算单车折旧系数，每三年对车流量重新进行测算”。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坛百路”）执行的单车折旧系数已满三年，需要重新预测车流量。为此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路段车流量进行测算，根据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车流量预测报告》，测算结果与原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车流量相比差异较大，需要调整单车折旧系数。

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坛百路单车折旧系数由 17.84 元／辆调整为 19.23 元／辆（折算为标准小客车）。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股东大会审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③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变更单车折旧系数，导致增加累计折旧 12,083,544.01 元，增加营业成本 12,083,544.01 元，减少所得税费用 1,812,531.60 元，减少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1,812,531.60 元，减少盈余公积 1,027,101.24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9,243,911.17 元，最终导致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减少 12,083,544.01 元，2019 年度净利润减少 10,271,012.41 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有 11 家二级子公司、3 家三级子公司、3 家四级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度新增一家二级子公司，减少一家二级子公司。

1、因子公司分立导致合并范围的变更

2019 年 10 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五洲房地产公司分立新设了广西洲祺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唐华良，注册地在广西钦州市。

2、因丧失控制权而导致合并范围的变更

2019 年公司发现对合越公司无法实施有效的监督和控制措施，派驻员工无法正常开展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认，故对于丧失控制权的子公司合越公司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振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567）。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030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 20053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网上行政许可办理大厅系统提交，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0-033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9,260,886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麒麟”)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7]343 号）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 52,5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56,87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209,370,000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156,87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52,5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 2 名，分别为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忠义。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09,260,88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3,738,700 股）的 53.62%，将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209,370,000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156,87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52,500,000 股。

2018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09,370,000 股变更为 215,618,000 股，增加限售流通股 6,248,000 股。

2018 年 4 月，限售期为十二个月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公司总股本不变，增加无限售流通股 47,609,114 股。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终止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公司总股本由 215,618,000 股变更为 209,370,000 股，减少限售流通股 6,248,000 股。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209,370,000 股变更为 203,738,700 股，减少无限售流通股 5,631,300 股。

2019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共计 4,257,020 股，其中 2,970,000 股用于实施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增加限售流通股 2,970,000 股，同时减少无限售流通股 2,970,000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03,738,700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112,230,886 股，无限售流通股 91,507,814 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9,260,8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62%。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忠义对其所持有金麒麟股份的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对所持有的金麒麟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所持股份。

2、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严格履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并不违背承诺的条件下，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每次减持时，提前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此外，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忠义还承诺：

1、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实施股份稳定方案。

3、本人／本公司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同时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4、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产品的产品。如违反上述保证与承诺，给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愿意赔偿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应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孙忠义作为公司董事还承诺：

就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承诺：

1、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2、相关责任主体公开就个体行为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对未履行承诺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给予经济处罚或其它处分；

4、相关责任主体就个体行为主动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自在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其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5、离职或职务发生变动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以上条款的约束。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9,260,886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7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672,757	44.50%	90,672,757	0
2	孙忠义	18,588,129	9.12%	18,588,129	0
合计		109,260,886	53.62%	109,260,886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限售流通股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0,672,757	-90,672,757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1,558,129	-18,588,129	2,970,000
	限售流通股合计	112,230,886	-109,260,886	2,970,000
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91,507,814	+109,260,886	200,768,700
	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91,507,814	+109,260,886	200,768,700
	股份总额	203,738,700	0	203,738,7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028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2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670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 个月零 25 天、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分别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利多多公司 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 18,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1,671,944.45 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7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50 万股，每股发行价 34.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4,1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1,585,594.06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2,564,405.94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6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670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5,000	1.40%-3.70%	50.17-132.58	2 个月零 25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1.5%-3.6%	18.96-45.50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注：预计收益为根据预计年化收益率测算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①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670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0 年 3 月 30 日

5、到期日：2020 年 6 月 24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70%/ 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40%/ 年。

7、投资金额：15,000 万元

②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投资主体：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0 年 3 月 30 日

5、到期日：2020 年 6 月 29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 / 期间的 3M USD Libor 利率大于等于 3%，实际的年化收益率为 1.5%（预期最低收益率）；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 / 期间的 3M USD Libor 利率小于 3%，实际的年化收益率为 3.6%（预期最高收益率）。

7、投资金额：5,000 万元

上述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且期限较短，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特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浦发银行、南京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对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银行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均进行了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浦发银行及南京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能够保证本金，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票代码 600000）、南京银行（股票代码 601009）均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 2019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253,948.53	276,255.21
负债总额	86,541.31	105,50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407.22	170,75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0.49	-9,114.1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39,252.87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50.95%。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公司委托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